

國立中正大學公務車輛購置租賃要點

95年3月22日94學年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95年4月10日第310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教育部97年9月8日台高(三)字第0970174362號函通過

99年11月15日99學年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5日106學年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0日第4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有效管制以自籌收入作為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租賃之經費支出運用，依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車輛，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校以適用預算法之預算採購或租賃車輛，均準用行政院所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四、本校以自籌收入採購公務車輛，應提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租賃公務車輛應簽奉校長核准後，依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
- 五、本校採購各種公務車輛，應依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定之公務車輛編列標準辦理，該標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標準之規定。
- 六、本校採購或以租賃每日部分工時、每月特定日數、每月不特定日期、時間或隨叫隨到等方式之車輛處理，應依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得集中辦理者，應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並不得據以要求增加配置駕駛員額。
- 七、本校採購或租賃車輛之範圍及衍生之相關費用、支應總額度以及收入與支出相對應之合理性，由本校依相關規定審核。
- 八、本校公務車輛之使用係依國立中正大學公務車輛管理要點辦理。
-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